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號

附民　原告　黃仁和

附民　被告　陳宗偉

　　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交訴字第32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被告陳宗偉、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8 年度審交訴字第32號被告陳宗偉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均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法　官　張家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